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邹志强，经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邹志强：国立华侨大学法律硕士。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832246）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任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2021 年度参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1 次，对《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投出同意票，会前本人收到关于此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后进行认真审阅，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有关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本人无应出席的股东大会，2021年12月29日，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受邀列席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本人无应参加的各专门委员会。

(二) 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度，本人任期内董事会未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 与公司的沟通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及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并出台了《薪酬体系调整方案》。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业绩预增公告》，业绩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上一年度的收购报告书中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 8 次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邹志强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